



国际专利分类表概况

第四版

1989年 北京

ABCD **E** FGH

01

02

B

C

D

3/00

5/00

5/04
.

5/06
.

5/08
..

5/10
...

第四版国际专利分类表概况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
中国专利局分类文献中心译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北京 1989 年

第四版国际专利分类表概况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编译
中国专利局分类文献中心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80×1230毫米 大16开本 2.25印张 60千字

1989年1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科技新书目：183—134

统一书号：17176·577 定价：2.00元

ISBN 7-5023-0527-0/G·79

目 录

前言.....	(1)
国际专利分类表的结构.....	(2)
1971 年的 IPC 协定.....	(3)
出版物.....	(4)
国际专利分类法的基本原则.....	(5)
国际专利分类法在各国专利文献分类中的使用.....	(6)
国际专利分类法在专利文献检索中的应用.....	(8)
附录(样页).....	(11)

前 言

1. 当发明人希望他的发明能受到保护时,他必须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在申请文件中必须描述自己的发明。在有些国家,主管部门将专利申请予以公布(以下称该政府主管部门为“工业产权局”)。

2. 一旦专利被批准,通常就由批准这专利的工业产权局以文献的形式出版,文献的内容是未经改动或修改过的申请人对发明的描述。

3. 有将近一百个国家公布^① 专利申请说明书和专利——以下称为“专利文献^②”。近年来每年颁发的专利文献数量超过一百万件。

4. 发明涉及所有的科学和技术领域,按最常用的三大领域的基本特征来说,即化学,电气和机械领域。

5. 专利文献中包含着巨量的情报。它们实际上代表着技术领域内人类知识的每一步进展。因此,使任何一个需要者能取用这些情报是十分重要的。在理论上讲这种取用是可能的,因为专利文献是公开出版的,任何一个公众都可得到,但在实际中,由于公布的专利文献量非常巨大以及上面已经提到的,这些文献涉及全部技术领域,所以,专利文献的取用存在着很大的困难。

6. 很明显,这就需要有一个使与任一特殊技术领域有关的专利文献都能被区分和检索的系统。

7. 国际专利分类法(IPC)就是这样一个系统。在第四版 IPC 中,将技术划分为 58000 多个领域或组,每个组用若干个词说明并且由数字和字母组成的分类符号加以识别,所有的这些 58000 多个组的类名用词都包含在书名为《国际专利分类表》的一套出版物中。IPC 这个名称可表示分类法,又可表示分类表(参见第 26 节)。

8. 该系统的用法如:公布专利文献之前,先进行分类,即由工业产权局中有资格的分类员将与有关文献中描述的这项发明的技术领域相应的一个或几个分类号标上。这些分类号是印在文献的扉页上。

① 在书中“公布”一词包括由有关的工业产权局为公众审阅提供的公开。

② 有些国家还采用发明专利以外的其它保护形式(例如发明人证书,实用新型,实用证书)。本书中的“专利文献”一词,也包括这些保护形式的申请或批准文件。

9. 任何一个人想要了解哪些专利文献含有某一特定技术领域的情报,只要找出 IPC 58000 个组中的哪一组的类目与该领域有关,就可以找到标有该分类号的全部专利文献。这个过程就称为“检索”;这个词既可从抽象意义(查找或取得情报)理解,又有着实际内容(找出含有此种情报的文献)。

10. 本书的其余部分将详述 IPC 的各个方面及其应用。

国际专利分类表的结构

11. IPC 第四版自 1985 年 1 月开始生效,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期五年。第四版是分类表第三次修订的结果。以下所讲的都是根据第四版的内容。

12. IPC 划分为 8 个部(Sections),20 个分部(Subsections),118 个类(Classes)618 个小类(Subclasses)和 58000 多个组(Groups),其中约 10 % 是主组(maingroups),余下是分组(Sub-groups)。

13. 8 个部都分别标有类名和类号。类名是由一个或若干个词组成。类号是由大写的拉丁字母组成。如下所示:

- A 人类生活需要
- B 作业; 运输
- C 化学; 冶金
- D 纺织; 造纸
- E 固定建筑物
- F 机械工程; 照明; 加热; 武器; 爆破
- G 物理
- H 电学

14. 分部只有类名。类名由一个或若干个词组成。例如,A 部“人类生活需要”有以下四个分部:

- 农业
- 食品; 烟草
- 个人与家用物品
- 保健; 娱乐

15. 每个类有类名和类号。类名由一个或若干个词组成。类号由部的类号后缀两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分部“食品; 烟草”下设 4 个类:

- A21 焙烤; 食用面团
- A22 屠宰; 肉品处理; 家禽或鱼的加工
- A23 其它类不包括的食品或食料; 及其处理

A24 烟草;雪茄烟;卷烟;吸烟用品

16. 每个小类有类名和类号。类名由一个或若干个词组成。类号由后带大写拉丁字母的相关类的类号组成。例如:A21 类(焙烤;食用面团)分为 3 个小类(B,C,D)如下:

A21B 面包焙烤炉;焙烤用机械或设备

A21C 制作或加工生面团的机械或设备;处理由生面团制作的焙烤食品

A21D 面粉或面团的处理,如保存,如添加材料;焙烤;焙烤产品;及其保存

17. 每个主组和分组也都有类名和类号。类名由一个或若干个词组成。类号是由小类类号后随用斜线分开的两组数字组成,第一组数字可以是 1 位数,也可以是 2 位数或 3 位数;第 2 组数字是 2 个零。例如,A21B 小类(“面包焙烤炉;焙烤用的机械或设备”)下设 5 个主组(1/00,2/00,3/00,5/00,7/00),头两个如下:

A21B1/00 焙烤炉

A21B2/00 使用高频或红外加热的焙烤装置

18. 主组 A21B1/00(“焙烤炉”)分为 19 个分组,头四个如下:

A21B1/02 · 以加热装置为特征的

A21B1/04 · · 在焙烤前只用火加热的烤炉

A21B1/06 · · 用辐射器加热的烤炉

A21B1/08 · · · 用蒸汽加热的辐射器

19. 从以上例子不难看出,不是所有的分组都处于同一等级;前置一个圆点的是最高一级,下位类则根据自身的等级分别用 2 个点,3 个点,4 个点或更多的点来表示。类号不能表明分组的等级水平。

20. 对于任何一个类都逐级划分为小类,主组和分组,这总称为类的“细分”。

21. 在第四版 IPC 的某些部分,特别是在化学领域,引入了“混合”系统和标引系统以改进 IPC 的功能,并能更有效地用于检索文献。在这些系统中,标引码是与分类号结合的,标引码所标记的是对某些类型检索有用的,在文献中公开的情报要素。

1971 年的 IPC 协定

22. IPC 系统是许多国家工业产权局国际合作的结果。

23. 这种合作的基础是一项多边国际协议,即 1954 年由欧洲理事会主持签订的“发明专利国际分类欧洲公约”。1967 年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前身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BIRPI)和欧洲理事会为共同管理在过渡期间继续完善分类表进行了协商,并从 1969 年开始实行对分类表的联合管理。1971 年在 WIPO 和欧洲理事会共同主持下协商签署了一个新

的协定,这个协定就是“关于国际专利分类的斯特拉斯堡协定”(即“IPC 协定”),是 1971 年 3 月 24 日在保护工业产权国际(巴黎)联盟各成员国外交会议上正式通过的。根据 1975 年开始生效的 IPC 协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为负责管理国际专利分类的唯一机构,也就是说,从 1969 年开始的过渡期到 1975 年结束,欧洲理事会对 IPC 所承担的任务也随之终止,这样,IPC 就成为由全球性政府间组织管理的世界范围的分类系统了。

2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任何成员国都可以成为 IPC 协定的成员国,成员国对 IPC 协定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其中最重要的权利是参与继续改进 IPC 的工作,这项工作包括由 IPC 协定参加国所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负责进行的修订,最重要的义务是应用分类法,即在国家工业产权局出版的每件专利文献上印上合适的分类号,提供这种情报是该局的责任。

25. IPC 协定的全文本,可向 WIPO 订购(第 275 号出版物)。

出 版 物

26. 如前所述,国际专利分类的最新版本为第四版,其有效期从 1985 年 1 月 1 日到 1989 年 12 月 31 日。共 9 个分册达一千多页(也以活页形式发行)。有两种正式文本,英文本和法文本。本书附录的第 1 页和第 2 页为国际专利分类表第四版 A 分册封一和封二的样页。

27. 根据前文提到的斯特拉斯堡协定第三条第二款,国际专利分类表的官方文本可以用其它文种出版。例如,第三版的全文已经出版了中文、捷克文、德文、匈牙利文、日文、朝鲜文、波兰文、葡萄牙文、俄文、西班牙文和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的文本。第四版的全文还将出版阿拉伯文的文本。

28. 分类表有《使用指南》,它与全部主组的简表合为一册单独出版。《使用指南》的目的是说明分类表的编排和分类号的使用,以及国际专利分类法的原则和解释并指导使用国际专利分类法对专利文献进行分类。

29. 其余的八个分册包括了 IPC 的全部类目,即在每个部中按字母数字的顺序排列的组成类目的词和分类号。

30. 在每个部的前面有一个目录,指出该部的分部、类和小类。本书附录的第 2 页至第 5 页为 A 部目录的样页。

31. 每个类的类目都另起新页,按该类所属的不同小类分列。多数小类前面,有一内容概要,称为“小类索引”。本书附录第 6 页列出了 A21 类的第一页,包括 A21C 的小类索引和该小类的部分详目。

32. 为了便于 IPC 的使用,还出版了《关键词索引》的正式文本。它包括几千个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关键词”。在多数关键词下,还列有二级关键词,进一步限定了关键词的词意。每一关键词或二级关键词后面给出了该主题在 IPC 中的位置。

33. 本书附录第 8 页为《关键词索引》的典型样页。

34. 《关键词索引》的正式文本为英文本和法文本。为了便于其他文种的 IPC 的使用,也出版了其他文种的《关键词索引》。

35. 在第三次修订(修订第三版国际专利分类表)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了《修订类目对照表》(第 462 号出版物)。它指出了第三版分类表中的某些技术主题类目经修订后改入第四版中的变动情况。

36. 本书附录第 9 页为《修订类目对照表》的一个典型样页。

国际专利分类系统的基本原则

37. 在建立专利分类表时,主要有两种传统上不同的方法。

38. 一种分类方法是,发明是按照与其特点有关的工业部门,“技艺”或人类活动来划分的。这种方法,通常称之为“按工业分类”,“按技艺分类”或“按应用分类”。对国际专利分类法产生过一定影响的前德国专利分类法就是采用的这种方法。

39. 另一种分类方法是,按照与发明特点有关的功能来分类。这种方法,通常称之为“按功能分类”。美国和英国的专利分类系统就是这种性质的。

40. 这两种方法很难绝对按其定义来进行应用。某些功能,非常独特地甚至可说是专门地与一定的工业部门有关,那就很自然地分到这些工业部门的类目中。例如:纺纱,织造和针织,主要与纺织工业有关。确实如此,这些类目位于 IPC 的 D 部(“纺织;造纸”)中。

41. 另一方面,输送,包装,贮存,卷扬,提升和搬运,是与几乎任何工业部门有关的功能。与这些功能有关的发明,自然适用于“按功能”分类。实际上确是这样,这些类目位于 IPC 的 B 部(“作业;运输”)中。

42. 虽然,IPC 在原则上主要是按功能分类,但实际上是功能和应用分类法的结合。这是从人们的经验中得到的,这些人员的日常工作就是将要求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与在出版的专利文献上已公开的类似发明进行比较。他们根据经验所作出的判断,无论在两种分类方法的选择上还是在分类系统的建立上,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国际专利分类法在各国专利文献分类中的使用

43. 根据 IPC 协定(及它的前身 1954 年的欧洲公约),专利文献必须按照 IPC 最细的类目进行分类。但是,如果一个国家在批准专利权的程序中,没有规定检索现有技术(主要用于判定要求获得专利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那末,分到小类一级就够了。然而,一些国家超出了这项条约规定。

44. 目前,有 48 个国家和 4 个国际组织在其出版的专利文献上使用了国际专利分类表至最细类目的等级。下面列出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括号内的年份表示从该年起,该国或该组织出版的专利文献印有 IPC):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1981)
阿根廷 (1973)
澳大利亚 (1970)
奥地利 (1969)
玻利维亚 (1985)
巴西 (1972)
保加利亚 (1973)
加拿大 (1977)
中国 (1985)
古巴 (1974)
塞浦路斯 (1975)
捷克斯洛伐克 (196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丹麦 (1968)
* 埃及 (1974)
* 欧洲专利局 (1978)
芬兰 (1968)
* 法国 (196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1)
希腊
匈牙利 (1970)
冰岛
印度 (1975)
英语非洲工业产权组织(ESARIPO) (1985)
爱尔兰 (1969)
“以色列” (1969)
* 日本 (1975)

肯尼亚 (1975)
墨西哥
蒙古 (1972)
荷兰 (1969)
新西兰
挪威 (1968)
秘鲁
波兰 (1970)
菲律宾 (1972)
葡萄牙 (1978)
“南朝鲜”
罗马尼亚 (1970)
* 苏联 (1970)
* 西班牙 (1961)
斯里兰卡
* 瑞典 (1967)
瑞士 (1971)
泰国
* 英国 (1967)
* 美国 (1969)
乌拉圭
委内瑞拉 (197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1978)
南斯拉夫 (1975)^①

45. 估计分到最细类目的专利文献数量到 1985 年底将超过 12,000,000 件,数量最多的是日本的专利文献(5,000,000),联邦德国(1,500,000),苏联(1,000,000),美国(800,000),法国(800,000),英国(800,000),瑞典(350,000)和荷兰(300,000)。

46. 上表中有 14 个国家(澳大利亚,巴西,古巴,法国,爱尔兰,“以色列”,荷兰,挪威,菲律宾,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南斯拉夫)和一个地区专利局(OAPI)出版了一些过去的专利文献,标有只到小类水平的 IPC,这种文献的数量大约是 2,000,000 件。

47. 以下 9 个国家目前只把他们出版的专利文献分类到 IPC 的小类水平,括号内的年份表示从该年份起,这些国家出版的专利文献印有 IPC:

孟加拉
比利时 (1955)
智利 (1969)

① * 见附录 10 至 21 页的样页。中国专利文献样页为译者所加。

“” 原文中列为国家,引号为译者所加。(后同)

哥伦比亚 (1978)

哥斯达黎加

厄瓜多尔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意大利 (1970)

卢森堡 (1973)

马拉维 (1964)

摩纳哥 (1975)

摩洛哥

尼加拉瓜

巴拉圭

“南非” (1973)

土耳其

赞比亚 (1965)

津巴布韦

48. 估计到 1985 年底上述 19 个国家分到小类水平的专利文献数量大约是 1,300,000 件。

49. 也就是说,到 1985 年底有 15,000,000 件出版的专利文献标有 IPC 分类号。约 520 万件是用日语,240 万件用英语,160 万件用法语以及 140 万件用德语。其余的专利文献是用其他不同的语言,主要是用荷兰语,俄语,西班牙语和瑞典语。

50. 在每年出版的总数大约 1,000,000 件专利文献中约有 900,000 件应用了 IPC,少于 60,000 件应用 IPC 只到小类的水平。

国际专利分类法在专利文献检索中的应用

51. 工业产权局需要检索专利文献所包含的情报,用于确立任何特定技术范围在任定时间内的现有技术水平,而且在将现有技术水平与申请专利的发明相比较的基础上,决定该发明是否符合专利性的某些标准,主要是决定是否是“新颖”的或“非显而易见”的。现有技术水平一般是通过检索和查找可能相关的文献来发现的。用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术语说就是“通过书面的公开使公众获知的一切事物…并有助于确定所提出的发明是否新颖而且具有创造性(即是否显而易见)”(PCT 条款 33.1(a)) (相关文件可以是专利文献以外的其他文献,但在本书中只涉及专利文献。)

52. 专利文献的分类使之易于检索。标有相同分类号或相近分类号的专利文献一般都集中在称为“文档”之中,工业产权局的检索人员或审查员最常用的这些文档都保存于他的工作地

点或附近。一般把这些文档称为“检索文档”；当检索员“检索”时，他浏览有关文档中所包含的文献。现在，审查员对计算机数据库的运用增加了；数据库记录了专利文献的著录项目（包括 IPC 号），文摘，标题，甚至全文。审查员可以通过办公室里的终端设备利用 IPC 分类号和关键词查询一个或更多个适用的数据库，计算机将有关的专利文献鉴别出来，审查员可以从流水号文档里查阅文献的全文，有的流水号文档是存储在缩微平片上的。

53. 在 IPC 产生以前，检索文档是按工业产权局使用的本国分类法组成的。最常用的是美国，英国，德国及“老德国”，荷兰和日本的本国分类法。由于目前并不是出版的全部专利文献都按 IPC 分类，而且许多旧的（但仍有关联）专利文献还没有按 IPC 重分类，所以工业产权局的检索文档不是完全按 IPC 组成的。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的检索文档仍按美国分类法组成。可是其他主要的工业产权局的检索文档则是一部份按国家分类法分，另一部份按 IPC 分类组成，按 IPC 组成的部份继续不断地增长，而按国家分类组成的部份就不断地减少，而且某些工业产权局的目标是把全部检索文档都按 IPC 分类。联邦德国，日本的工业产权局的检索文档是按 IPC 重分类，而奥地利的工业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的大部份检索文档也已重分类，除了工业产权局本身以外，公众一般也能用他们的分类文档。

54. 此外，至少以下 27 个国家的工业产权局的检索文档是部份地按 IPC 排列的：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墨西哥，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苏联，西班牙，瑞典，瑞士，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55. WIPO 积极地促进 IPC 的普遍应用。例如，各个专利文献和情报中心都用 IPC 分类和检索，如在 OAPI 赞助下建立的非洲专利文献和情报中心 (CDIB)，在英语非洲工业产权组织 (ESARIPO) 主持下建立的英语非洲专利文献和情报中心以及阿拉伯科学研究协会联盟 (FASRC) 的专利情报和文献机构 (PIDU)。

56. 从国家范围来看，WIPO 还协助或正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例如巴西，中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业产权局建立具有按 IPC 排列的检索文档的文献系统。

协助按 IPC 对检索文档进行分类

57. WIPO 协助按 IPC 分类检索文档。一些工业产权局已经或正在对他们在采用 IPC 以前出版的专利文献按 IPC 进行重分类。有些工业产权局甚至正在对用于检索的馆藏中由其他工业产权局出版而尚未按 IPC 分类的专利文献进行重分类。所有这些文献在出版时标有与 IPC 不同的分类号，重分类意味着在工业产权局收藏的每份文献上按 IPC 分类号重新标记。

58. 为了使其他人易于利用这个工作的成果，特别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情报中心建立按 IPC 排列的专利文献文档，或者把按过时的或本国分类系统进行分类的专利文献文档按 IPC 从新组织，WIPO 在 1975 年与国际专利文献中心 (INPADOC) 在维也纳 (奥地利)

签署了关于计算机管理的专利文献按 IPC 重分类(CAPRI 系统)的协议。

59. CAPRI 系统的目的是收集和存储在 1975 年以前公布的专利文献上所标出的 IPC 号。由于这种文献的数量非常多,所以,至少在一开始,CAPRI 系统要优先考虑 PCT 所规定的最低量文献的范围,这就是,主要是从 1920 年以来由法国,联邦德国和前德国专利局,日本,苏联,瑞士,英国和美国颁布的专利文献。

60. 奥地利,联邦德国,日本和苏联的工业产权局以及 EPO 都在 CAPRI 系统方面进行合作。

61. 参加合作的工业产权局把按 IPC 重新整理过的检索文档内容记录在磁带上,以目录清单形式输入到 CAPRI 系统中。

62. 关于全部工作的完成,预计在 1988 年。CAPRI 数据库将包括全部 IPC 小类的目录清单,大约有 1,200 万件文献,以及由清单制成的“倒排档”,可为流水号文档中的每件文献提供 IPC 号。目前 CAPRI 数据库大约包括 1,000 万件文献的目录清单。

国际专利分类法应用的培训

63. WIPO 根据发展计划,在 IPC 的应用方面对国家或地区的工业产权局工作人员提供了强化的训练。WIPO 还组织了 IPC 应用方面的培训班,由从一些工业产权局或 WIPO 来的专家讲授 IPC 在分类以及检索的应用。这种培训班一般是为特定地区的工业产权局组织的,例如,已经在“南朝鲜”(1979 年 3 月),中国(1979 年 11 月),阿尔及利亚(1980 年 11 月)和哥斯达黎加(1984 年 3 月)组织过。

1178397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Fourth Edition (1984)

Volume 1

Section A
Human Necessities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Carl Heymanns Verlag KG München

A部——人类生活需要

本 部 内 容

(参见和附注省略)

分部： 农 业

A01	农业；林业；畜牧业；打猎；诱捕；捕鱼	(1)
A01B	农业或林业的整地；一般农业机械或农具的部件、零件或附件	(1)
A01C	种植；播种；施肥	(6)
A01D	收获；割草	(7)
A01F	收获产品的加工；干草或禾秆的压捆机械；农业或园艺产品的储藏装置	(14)
A01G	园艺；蔬菜，花卉，稻，果树，葡萄，啤酒花或海菜的栽培；林业；浇水	(16)
A01H	新植物	(18)
A01J	乳制品的加工	(18)
A01K	畜牧业；禽类、鱼类，昆虫的管理；捕鱼	(20)
A01L	动物钉蹄铁	(23)
A01M	动物的捕捉或诱捕；消灭有害动物或有害植物用的设备	(24)
A01N	人体，动植物体或其局部的保存；杀虫剂，例如，作为消毒剂，作为农药，作为除莠剂；害虫驱散剂或诱捕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25)

分部： 食品与烟草

A21	焙烤；食用面团	(34)
A21B	面包焙烤炉；焙烤用机械或设备	(34)
A21C	制作和加工生面团的机械或设备；处理由生面团制作的焙烤食品	(35)
A21D	面粉或面团的处理，如保存，如添加材料；焙烤；焙烤产品；及其保存	(36)
A22	屠宰；肉品处理；家禽或鱼的加工	(38)
A22B	屠宰	(38)
A22C	肉类，家禽或鱼的加工	(38)
A23	其他类不包括的食品或食料；及其处理	(40)
A23B	保存，如用罐头贮存肉，鱼，蛋，水果，蔬菜，食用种籽；水果或蔬菜的化学催熟；腌制，熟制或罐制的产品	(40)
A23C	乳制品，如牛奶，黄油，干酪；牛奶或干酪的代用品；及其制备	(41)
A23D	黄油代用品；食用油或脂肪	(43)
A23F	咖啡；茶；及其代用品；它们的制造、配制或泡制	(44)
A23G	可可；巧克力；糖食；冰淇淋	(45)
A23J	食用蛋白质组合物；食用蛋白质的加工；食用磷脂组合物	(46)

A 23 K	饲料	(47)
A 23 L	没有包括在A 23 B 到A 23 J 小类之中的食品, 食物或非酒精饮料; 它们的制备或处理, 如烹调, 营养质量的改进, 物理处理; 食品或食物的一般贮存	(47)
A 23 N	其他类不包括的处理大量收获的水果, 蔬菜或花球茎的机械或设备装置; 大量蔬菜或水果的去皮; 制备牲畜饲料设备	(51)
A 23 P	未为其他单一小类所完全包括的食物成形或加工	(52)
A 24	烟草; 雪茄烟; 卷烟; 吸烟用品	(53)
A 24 B	吸烟或嚼烟的制造或配制; 烟草; 鼻烟	(53)
A 24 C	制造雪茄烟和卷烟的机械	(54)
A 24 D	雪茄; 纸烟; 烟油滤芯; 雪茄烟或纸烟的烟嘴; 烟油滤芯或烟嘴的制造	(56)
A 24 F	吸烟者用品; 火柴盒	(56)

分部: 个人与家用物品

A 41	服装	
A 41 B	衬衣; 婴儿内衣; 手帕	(59)
A 41 C	妇女胸衣	(60)
A 41 D	外衣; 防护服; 衣饰配件	(60)
A 41 F	衣服扣件; 吊带	(62)
A 41 G	人造花; 假发; 面具; 羽饰	(63)
A 41 H	缝制衣服的工具或方法, 例如: 其他类未列入的制作女服用的, 缝纫用的	(63)
A 42	帽类制品	(65)
A 42 B	帽子; 头部覆盖物	(65)
A 42 C	制造和装饰帽子和其他头部覆盖物	(65)
A 43	鞋类	(66)
A 43 B	鞋类	(66)
A 43 C	紧固物; 鞋带; 附件	(69)
A 43 D	机械; 工具; 设备; 方法	(70)
A 44	男用服饰用品; 珠宝	(75)
A 44 B	钮扣、别针、带扣、拉链等	(75)
A 44 C	珠宝; 手镯; 其他人身装饰品; 硬币	(77)
A 45	手携物品和旅行品	(78)
A 45 B	手杖; 伞; 女用扇或类似物	(78)
A 45 C	小包; 旅行袋或篮; 手提箱	(79)
A 45 D	理发或修面设备; 修指甲或其他化妆处理	(80)
A 45 F	旅行或野营装备	(86)
A 46	刷类制品	(87)
A 46 B	刷类	(87)
A 46 D	各种刷子的制造	(88)